

证券代码：605006
转债代码：111001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者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9131000013220322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收到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发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东兴）》，获悉上海东兴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本次减持后，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90,008,091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15.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011.4091	15.02	9,000.8091	15.00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026/05/06 - 2026/05/06
合计	9,011.4091	15.02	9,000.8091	15.00	/	/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海东兴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东兴）》。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东兴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